

直資學校 全面評鑑 程序安排

概覽

- I. 全面評鑑的目的
- II. 全面評鑑的基本原則
- III.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 全面評鑑隊伍
 - 程序安排示例
 - 第一部分：「學與教評鑑」
 - 第二部分：「策劃與發展評鑑」
- IV. 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 教育局全面評鑑隊伍
 - 程序安排

(I) 全面评鉴的目的

在直资学校进行全面评鉴的目的是：

- 为局方提供参考，以助考虑是否延续或再次订定直接资助计划办学协议
- 让直资学校评估其发展重点，了解本身的优势及需持续发展的地方

(I) 全面评鉴的目的 (续)

- 让直资学校的良好措施得以善加利用及向其他学校推介
- 提供机会让直资学校可藉此灵活对照香港及区外的良好措施
- 提供有关直资学校教育质素现况的资料

(II) 全面评鉴的基本原则

全面评鉴队伍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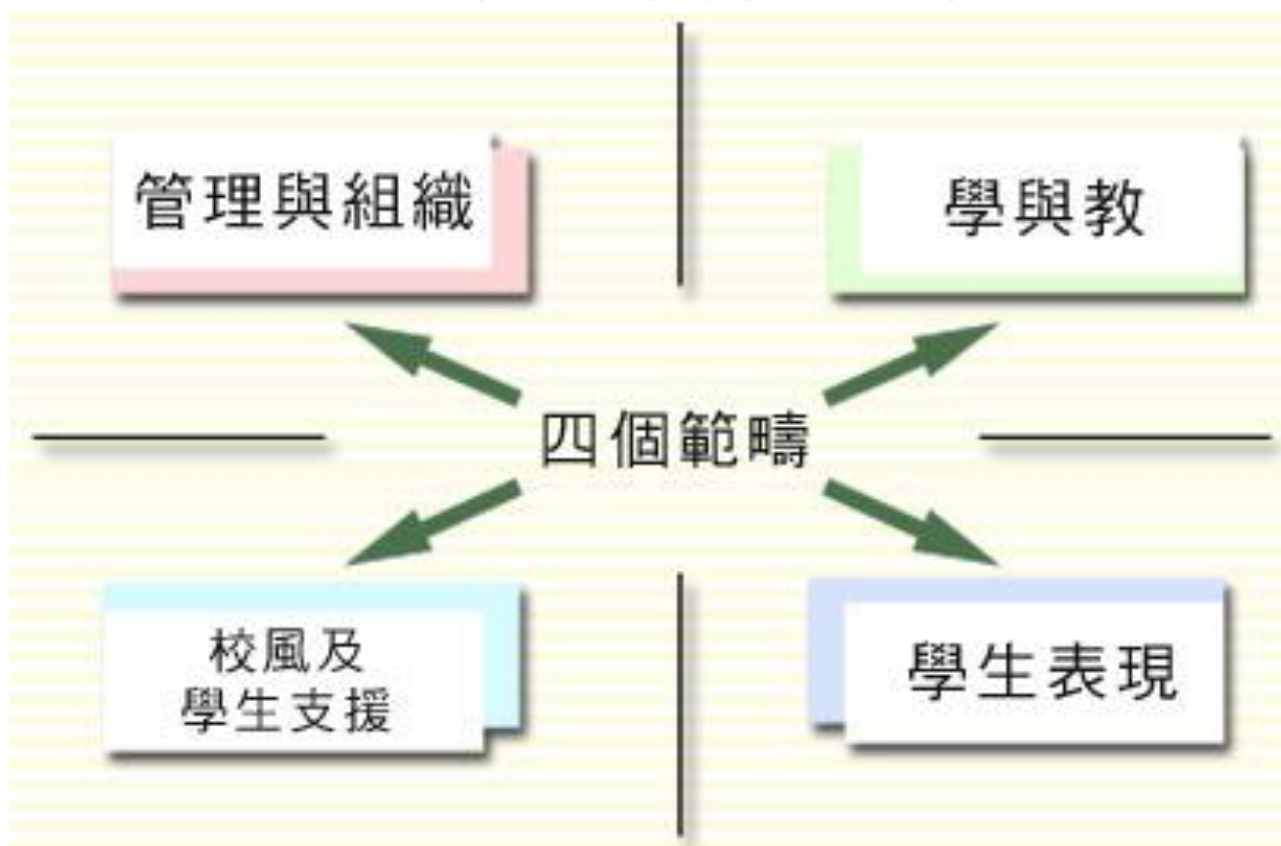
- 以专业、持正和尊重的态度进行全面评鉴
- 检视全校的情况，适当涵盖香港课程架构各部分、学与教及评估、学生全人发展，以及学校本身的发展重点

(II) 全面评鉴的基本原则 (续)

- 根据「香港学校表现指标」、搜集的显证及学校提供的数据(包括学校表现评量)，客观地评核学校表现

(II) 全面评鉴的基本原则 (续)

表现指标架构的四个范畴



(II) 全面评鉴的基本原则 (续)

- 以诚实及公正的态度汇报学校表现
- 过程中与学校有明确而坦诚的沟通
- 凡事以学生的利益为依归
- 在进行全面评鉴时搜集的个人及学校数据，必须绝对保密
- 确保评核准则的一致性

(III) 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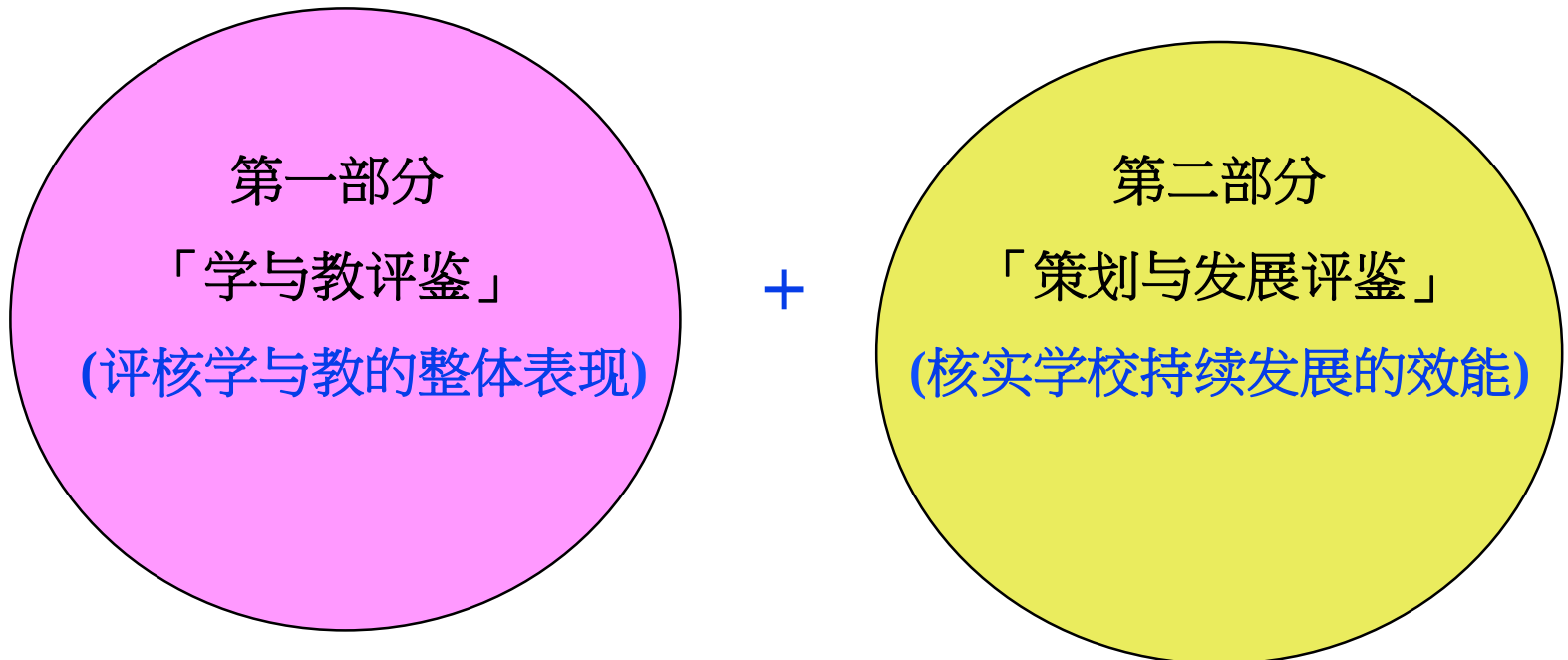
外间机构的全面评鉴队伍

- 学校委聘外间机构组成的全面评鉴队伍的成员必须经教育局批准
- 一名教育局人员亦会被派驻加入评鉴队伍，出任观察员的同时，亦会就有关全面评鉴的进行提供数据及意见（包括就评鉴报告的撰写提供意见）

(III)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续)

全面评鉴包括两部分：

「学与教评鉴」及「策划与发展评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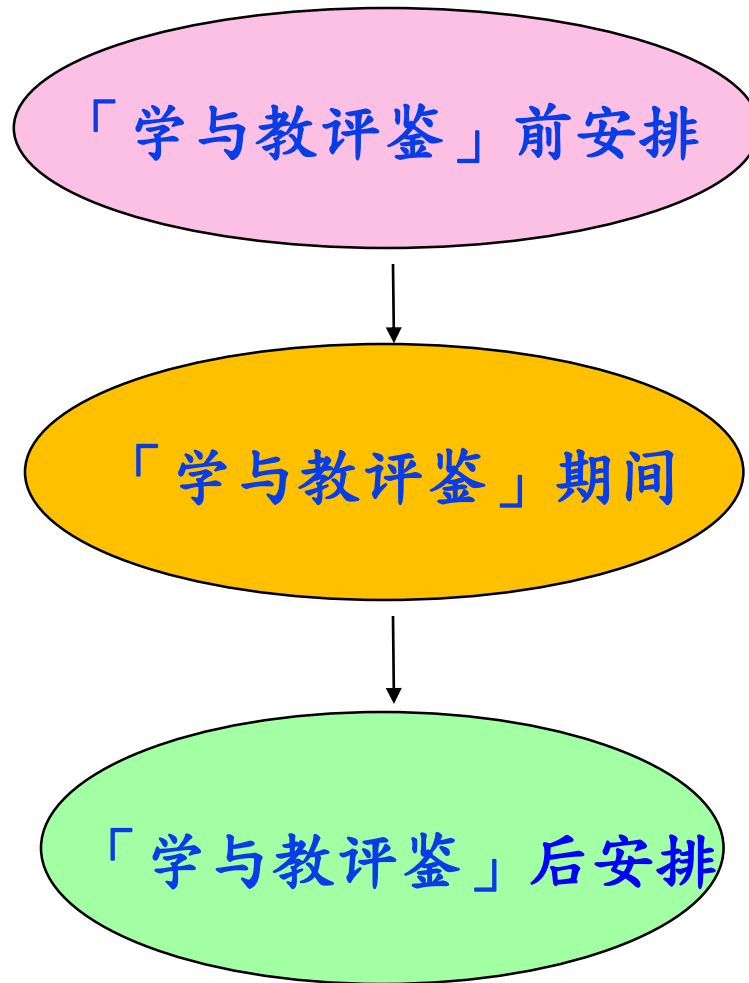
(III)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续)

- 学校可按本身需要，制订合适程序，以达至评鉴的目的
- 本简报第12至24页提供两部分评鉴的示例说明，第一部分为「学与教评鉴」，第二部分为「策划与发展评鉴」

(III)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一部分「学与教评鉴」

由外间机构进行
全面评鉴
程序安排的示例

第一部分
「学与教评鉴」



(III)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一部分「学与教评鉴」

- 外间机构的评鉴队伍在3至4天之内检视学校的课程及学校提出的关注重点

(III)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一部分「学与教评鉴」前

- 学校与外间机构安排检视学校的学与教及相关的评鉴重点
- 评鉴范畴须涵盖所有学习领域及常识科(小学) / 公民与社会发展科(中学)，并须由专科视学人员进行评核

(III)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一部分「学与教评鉴」期间

阅览文件：

- 学校文件
- 科目测考卷连评分参考
- 具代表性及已批改的学生答卷样本(如能提供)
- 学生课业样本

(III)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一部分「学与教评鉴」期间 (续)

- 观课及观察学校活动(包括学生活动)
- 与个别教师作观课后交流
- 与校长、学校教职员及学生面谈
- 向校长、科主任及有关教师作口头回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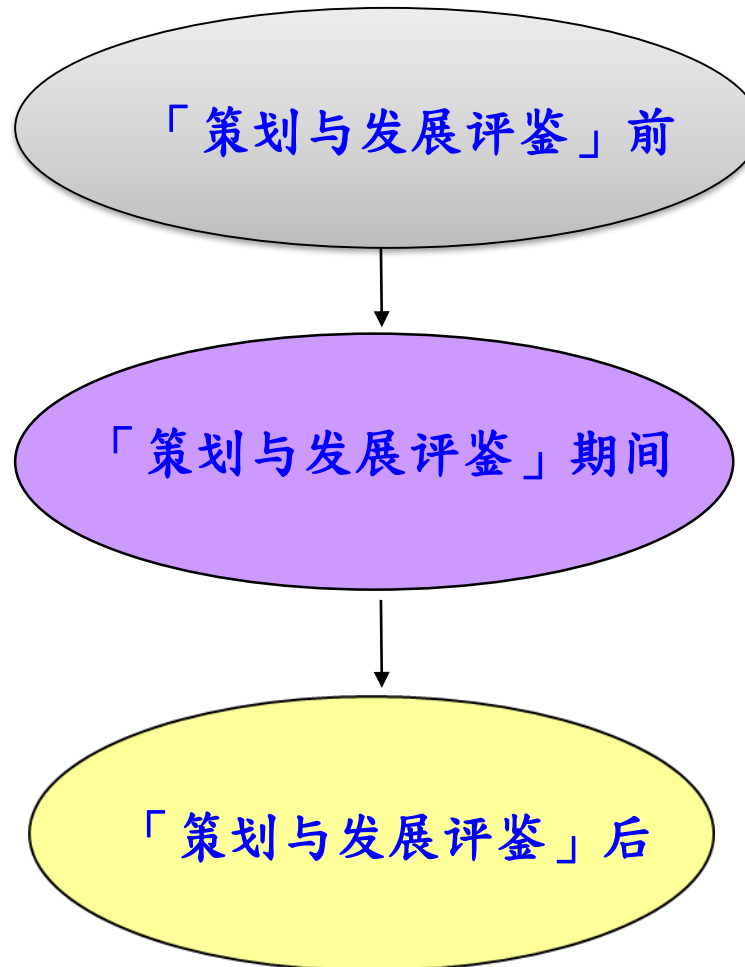
(III)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一部分「学与教评鉴」后

- 于一周后完成「学与教评鉴」的报告，该部分的报告须于第二部分「策划与发展评鉴」完成后，作为整份报告的附录
- 该部分的报告须就学校的学与教水平与学校最初申办直资模式的建议是否相符，作出明确的判断

(III) 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二部分「策划与发展评鉴」

由外间机构进行
全面评鉴
程序安排的示例

第二部分
「策划与发展
评鉴」



(III) 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二部分「策划与发展评鉴」

- ❖ 完成「学与教评鉴」后一周，外间机构需用2至3天时间进行「策划与发展评鉴」，检视学校在各范畴的工作

(III) 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二部分「策划与发展评鉴」前

- ❖ 学校提供有关文件及资料
- ❖ 评鉴队伍分析学校文件及数据
- ❖ 评鉴队伍拟订评鉴计划—包括核实「学与教评鉴」

(III) 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二部分「策划与发展评鉴」前 (续)

❖ 全面评鉴前探访

- 与校监会谈
- 校长介绍学校强项及发展优次
- 评鉴队长向全体教师简介评鉴的程序安排

❖ 与家长会谈

(III) 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二部分「策划与发展评鉴」期间

- ❖ 阅览学校文件
- ❖ 会见校内成员
- ❖ 向学校简述评鉴的初步结果

(III) 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二部分「策划与发展评鉴」后

- ❖ 外间机构发出评鉴报告初稿予学校及教育局，该报告须就学校的教育质素和学生的表现，与学校最初申办直资模式的建议是否相符，作出明确的判断
- ❖ 学校就报告初稿内容的重点作出书面回应

(III) 由外间机构进行的全面评鉴 第二部分「策划与发展评鉴」后 (续)

- ❖ 外间机构发出报告定稿予学校及教育局；学校提供整份全面评鉴报告定稿复印本，供持份者阅览
- ❖ 教育局将全面评鉴报告定稿的正文(不包括附录)上载教育局网站(<http://www.edb.gov.hk>)。教育局上载全面评鉴报告的网页会连结学校网页
- ❖ 学校须把家长版报告(不包括附录的报告定稿)派发给家长
- ❖ 学校须印备整份全面评鉴报告定稿，供家长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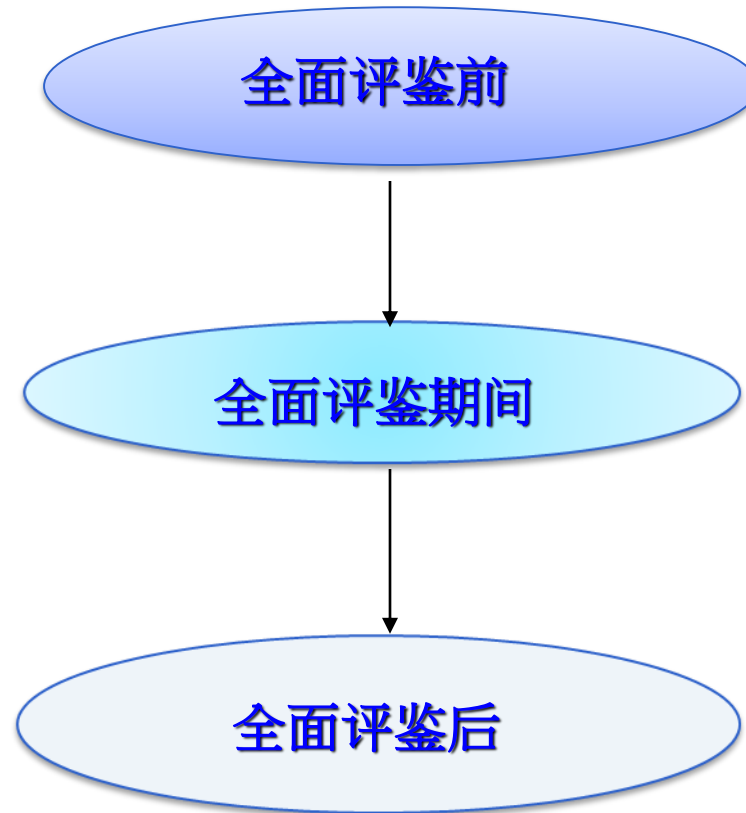
(IV) 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教育局评鉴队伍

- 教育局人员：
队长、核心成员、科目成员
- 业外人士一名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程序安排

(IV)
由教育局进行
的全面评鉴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前 (1)

 教育局通知学校有关全面评鉴的日期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前 (2)

-  全面评鉴队的队长就下列各项与校长联络：
- 确定全面评鉴的日期
 - 「全面评鉴前探访」及与家长会谈的安排
 - 简介全面评鉴的程序
 - 学校需提交及准备的文件
 - 学校文件
 - 校长介绍学校强项及发展优次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前 (3)

教育局致函通知学校：

- 全面评鉴的目的及程序安排
- 全面评鉴的日期
- 「全面评鉴前探访」的日期及时间
- 与家长会谈的日期及时间
- 学校须于评鉴前提交的文件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前 (4)

- 学校向教育局提交文件
- 学校准备科目测考卷及评卷参考、具代表性及已批改的学生答卷样本(如能提供)、学生课业样本和其他学校文件
- 学校向教育局提供上课及学校活动时间表，供评鉴队伍拟定观课、面谈及观察学校活动的计划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前 (5)

- 「全面评鉴前探访」
 - 与校监会谈
 - 校长介绍学校强项及发展优次
 - 评鉴队长向全体教师简介评鉴的程序安排
- 与家长会谈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期间 (1)

- 观课时间表(于观课当天早上第一节课前交予学校)
- 观课及观察学校活动
- 与个别教师作观课后交流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期间 (2)

- 阅览学校文件及科目测考卷
- 与学校教职员及学生面谈
- 阅览学生课业样本、测考试卷、已批改的测考答卷等(来自不同能力成绩组别)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期间 (3)

- 向科主任及有关教师作口头回馈
- 向学校管理层简述评鉴的初步结果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后 (1)

- 评鉴报告初稿

- 教育局会发出评鉴报告初稿予学校；学校于四星期内就报告初稿内容的重点作出书面回应
- 校长及教师透过「学校发展与问责数据电子平台」填写全面评鉴调查问卷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后 (2)

• 评鉴报告定稿

- 教育局于收到学校书面回应后，向学校发出全面评鉴报告的定稿及家长版(载有报告定稿的正文，不包括附录)
- 学校须把全面评鉴报告的家版派发给家长
- 学校须印备整份全面评鉴报告定稿，供家长查阅

(IV)由教育局进行的全面评鉴 全面评鉴后 (3)

- ✉ 教育局将全面评鉴报告的家长版上载教育局网站：<http://www.edb.gov.hk>
- ✉ 教育局上载全面评鉴报告的网页会连结学校网页

完